(上接B101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付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02	选举向开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03	选举蔡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张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2-02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317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董事长毛中华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张少平先生、董事朱家春先生、独立董事魏臻先生、独立董事吴娜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中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毛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21]公告《上海能源选举毛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22]公告《上海能源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要求为依据，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6人增至8人等实际情况，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23]公告《上海能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确定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决定后就任董事。

表决结果：

1. 选举确定张付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确定向开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确定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提名后，公司董事会暂时空缺的一名独立董事，待独立董事候选人选定后，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2-024]公告《上海能源关于朱家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提名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提名张付涛先生、向开满先生、蔡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订、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工作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9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暂行)、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负债管理办法、董事会会议议案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30在上海浦东假日酒店3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25]公告《上海能源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2-02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317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监事袁辉先生、罗彩云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确定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后，与公司其他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暂时空缺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待监事候选人选定后，再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2-027]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开满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2-02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开满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监事会收到向开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向开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向为公司做出积极贡献的向开满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提名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第八届监事会暂时空缺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待监事候选人选定后，再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锋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锋先生简历

张锋先生，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1997.07~1999.03，山西大同矿务局第一工程处职员；1999.03~1999.10，山西大同矿务局第一工程处办公室副主任；1999.10~2001.07，山西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团委书记(正科级)；2001.07~2001.12，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大同安全监察办事处综合信息科科长；2001.12~2005.11，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煤炭事业部主管、总经理工作部主管、团委书记；2005.11~2006.09，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人力资源部临时负责人(主持工作)；2006.09~2009.05，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其间：2003.09~2007.01，获得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05~2020.04，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04~2020.12，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2020.12~2021.11，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11至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正职级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0,403,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03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3,603,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9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799,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800,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799,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0%。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73,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1,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26%；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73,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1,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26%；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67,42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0%；反对2,973,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26,863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2986%；反对2,973,985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7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3,603,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799,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0,403,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032%，其中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800,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1%。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的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70,373,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1%；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6%；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70,373,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1%；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6%；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67,429,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40%；反对2,973,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2986%；反对2,973,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7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70,380,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6,77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侍文文

吴从英